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8号

关于炎陵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炎陵畜牧 西塘 20 万 m³/a 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炎陵畜牧西塘 20 万 m³/a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炎陵县鹿原镇西塘村菜石冲租赁原炎陵县农旺劳务有限公司用地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4070m²，设搅拌场、原料堆场、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20 万 m³。

二、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根据环评报

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搅拌站、筒仓必须封闭运行，筒仓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必须封闭，四周设置围挡并加盖棚顶，地面需进行硬化，并配置喷淋设施。输送带密闭，机头机尾均应设置喷洒抑尘装置。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降尘。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规定限值。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场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地面排水明沟收集后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五)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